

Shahabuddeen, Mohamed (圭亚那)

[原文：英文]

资格说明

根据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36条第4款第1项提交的说明。

(a) 法院法官的圭亚那候选人 **Mohamed Shahabuddeen** 法官品格高尚、清正廉明，具有圭亚那最高司法职位的任命资格。

(b) (i) **Shahabuddeen** 法官是圭亚那杰出的法律专家，是一名合格的普通法律体系的律师，已有几十年的圭亚那律师协会会员的资历。他曾担任过出庭律师、地方法官、检察官、级别为上诉法院法官的副检察长（1962-1973年），以及检察总长（1973-1987年）。从1978年到1987年，**Shahabuddeen** 法官担任过司法部长和外交部代部长，而且在圭亚那政府中还担任过第一副总理和副总统的职务。**Shahabuddeen** 法官也有着广泛的国际法律经历，曾担任过国际法院的法官（1988-1997年），目前仍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并在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上诉庭中任法官。鉴于他的广泛法律经历以及符合《罗马规约》第36条第4款第1项第1目规定的情况，圭亚那政府决定提名 **Mohamed Shahabuddeen** 法官为法院的法官。

(b) (ii) 根据《罗马规约》第36条第5款，提名 **Mohamed Shahabuddeen** 法官为法院法官的圭亚那候选人，列入名单 B。

通过担任国际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1977年至今，并两次连任该庭副庭长）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庭法官时的出色工作，**Shahabuddeen** 法官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涉及到与法院司法工作有关的国际法的相关领域，如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以及与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有关的法律。他热心倡导法治和尊重人权。

(c) **Shahabuddeen** 法官英文流利，这是他的母语。

(d) 有关《罗马规约》第36条第8款第1项的信息如下：

- (i) **Shahabuddeen** 法官具有担任圭亚那最高司法职务的资格。
- (ii) **Shahabuddeen** 法官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圭亚那的国民。
- (iii) **Shahabuddeen** 法官系男性。

(e) **Shahabuddeen** 法官系圭亚那国民而无任何他国国籍。
